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應徵資格：

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名額：

項次	科別	正取	備取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14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10、 侍親留職停薪缺預估缺 4	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 (如係 110 年 8 月 20 日以後依到職日起聘)。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 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應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英語專長教師	4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3、 育嬰留職停薪缺預估缺 1	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 (如係 110 年 8 月 20 日以後依到職日起聘)。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 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應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預估缺 1	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如係 110 年 8 月 20 日以後依到職日起聘)。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 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應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幼兒園代理教師		3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2、侍親留職停薪預估缺 1	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 (如係 110 年 8 月 20 日以後依到職日起聘)。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 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應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1.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國小普通班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
3.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4.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
5.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6.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公告方式：110 年 6 月 2 日(三)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ubweb.hc.edu.tw/job/>)。

(二) 本校網站 (<http://www.ktps.hc.edu.tw/xoops/>)。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 年 6 月 10 日 (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國小普通班：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幼兒園：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並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前兩年內接受過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	110 年 6 月 11 日(五) 下午 12 時 30 分 起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甄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出示國民身分證)	110 年 6 月 11 日 (五) 下午 8 時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15 日(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錄取報到時間： 110 年 6 月 15 日(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網站 <http://www.ktps.hc.edu.tw/xoops/> 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 年 6 月 15 日 (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國小普通班： 1. 具有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合格教 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 幼兒園： 與第 1 次招考報 名資格相同。	110 年 6 月 16 日(三) 下午 12 時 45 分起依 報名先後順序參加甄 試，逾時未到者，視 同放棄。(應考者應出 示國民身分證)	110 年 6 月 16 日 (三) 下午 8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首頁。	◎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17 日(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錄取報到時間： 110 年 6 月 17 日(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因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網站 <http://www.ktps.hc.edu.tw/xoops/> 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 年 6 月 17 日 (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國小普通班： 1. 具有國民小學教 育階段合格教師 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者。 幼兒園： 與第 1 次招考報 名資格相同。	110 年 6 月 18 日 (五) 下午 12 時 45 分起依報名先後順 序參加甄試，逾時未 到者，視同放棄。(應 考者應出示國民身 分證)	110 年 6 月 18 日 (五) 下午 8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首頁。	◎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21 日(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錄取報到時間： 110 年 6 月 21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因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網站 <http://www.ktps.hc.edu.tw/xoops/> 公告進行第 4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	------------

110年6月21日 (一) 上午9時至12時	國小普通班：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幼兒園： 與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相同。	110年6月23日 (三) 下午12時45分起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甄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出示國民身分證)	110年6月23日 (三) 下午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0年6月24日(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 ◎錄取報到時間： 110年6月24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	---	--	----------------------------------	--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網站 <http://www.ktps.hc.edu.tw/xoops/> 公告進行第5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6月24日 (四) 上午9時至12時	國小普通班：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幼兒園： 與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相同。	110年6月25日 (五) 下午12時45分起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甄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出示國民身分證)	110年6月25日 (五) 下午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0年6月28日(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 ◎錄取報到時間： 110年6月28日(一)上午9時至11時。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A4白色紙張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無(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

六、甄選地點：無(將以視訊方式進行，受理報名後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七、報名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資格順序者。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另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八、報名手續：

(一) 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主旨請註明「參加關東國小110學年度第()次代理教師甄試(應試者姓名)」，如：「參加關東國小110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試(林大同)」，以信件發

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逾時不候，報名信箱 ktps08@hc.edu.tw。報名後會收到本校回覆信件，若於**各次招考之報名日下午2時**過後尚未收到回覆，請逕電洽(電話 03-5775645#505)本校人事室洪主任確認；通訊及紙本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之電子郵件應檢附下列表件之掃描電子檔：請依順序掃描為一個檔案，檔案名稱為「**應試者姓名(報名科別)**」，如**林大同(英語專長教師)**(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需簽章之欄位亦須親自簽章，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
1. 報名表一份(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
 3.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
 4. 切結書一份，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
 5.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者免附)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7. 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應考英語專長教師如有相關文件請附資料**)。
 8.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9. 書面審查文件(**教學檔案**)。

九、甄選報名費：

無。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30%)：

以應考人報名所附之**教學檔案**，不超過10頁(即單面10張、雙面5張)為限。

(二) 口試(70%)：

每位**考生5分鐘**，本次以視訊口試方式進行，網址將於報名成功後另行通知。

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三) 口試報到後，逾應試5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

(四)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備取名額：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成績總分未達75分(含)則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召開教評會後公布學校網站 <http://www.ktps.hc.edu.tw/xoops/>。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採電子郵件 E-Mail 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請將本校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填寫並簽章後掃描寄至**複查信箱 ktps08@hc.edu.tw**，以信件發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二) 成績複查之結果將由本校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回覆申請複查之應考人。

十三、錄取報到：

- (一) 正取人員需於本校北校門完成簡訊實聯制及體溫測量後，始得進入本校。

- (二)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需提交健康聲明書並攜帶報名時繳交之各式表件正本及影印本一份(請依本簡章八、(二)順序以**A4 格式裝訂成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留存本校)。

- (三) **正取人員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

眾追蹤管制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居家期間期滿前不得進入本校，請於各次錄取報到時間截止前(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延後報到。

- (四)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申請延後報到)，或有違反本簡章附則一所列規定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 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 於錄取報到日起 15 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惟查法定傳染病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七) 應聘錄取之教師，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安排擔任導師不得拒絕。
- (八)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 (九) 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附則一：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

「所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電子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碩士						
	博士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學校科目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登記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相關證明(國小普通班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證明			
收件初審				複審 (資格審查)			
收費				編號發准考证			
※雙線以下請勿填寫				正本證件發還及准考证簽收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表

姓名		報考科別		編號	
<p>〔一〕 經歷：</p> <p>〔二〕 專長及興趣〔可附專長相關證明〕</p> <p>〔三〕 教學理念：</p> <p>〔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招考)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四、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此致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幼 兒 園 代 理 教 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次招考)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
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
-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五、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此致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報考科別			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新竹市關東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健康狀況檢視聲明書

一、 參加第_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_____ 編號: _____ 錄取人員姓名: _____

二、錄取人員近兩週健康狀況(請勾選或依需求填列)

-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經就醫安排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等情形
非屬前3類，且未收到衛生單位相關通知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下一題)

(一)過去 14 天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

發燒	流鼻水 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診斷:_____

(二)過去 14 天是否曾經出國? 是 (國家:_____) 否

(三)過去 14 天是否有家人、親屬(共同居住者)從國外返國: __月__日; 國家: _____

(四)過去 14 天是否曾接觸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經就醫安排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等情形之家人、親友? 是 否

(五)錄取人員今日實測體溫: _____ (必填)

已據實提供上開正確資料，並由本人親自填寫健康狀況檢視聲明書，特立此書，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錄取人員(親筆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